

嘉禾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 2023-2025 年烟用物资装卸项目
（招标编号：嘉烟 F51920230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

一、招标条件

本嘉禾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 2023-2025 年烟用物资装卸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0.04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完成 2023-2025 年度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各烟草站（点）所需的烟用物资，包括烟用物资装卸、收购物质装卸、其他（零担）装卸、少量不可预见等装卸业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嘉禾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 2023-2025 年烟用物资装卸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嘉禾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 2023-2025 年烟用物资装卸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供货的能力。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则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参加投标。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此项以“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6、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此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此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8、①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近3年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认定存在行贿行为的企业(组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②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认定存在特别严重行贿行为情节的企业(组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③上述涉及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可以从司法机关、党政机关及有关企业(组织、单位)获得,也可以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司法机关和党政机关设立的官方媒体查询获得。对烟草行业行贿的行为,可以依据烟草行业内调查结果、通报等进行认定。

9、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或采购人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组织、单位),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企业(组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亦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1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7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07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到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公司地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107住宅小区5栋201室。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一概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1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4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4楼会议室

七、其他

嘉禾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2023-2025年烟用物资装卸项目招标公告

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的委托，就嘉禾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2023-2025年烟用物资装卸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招标项目名称：嘉禾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2023-2025年烟用物资装卸项目

2、招标项目编号：嘉烟F5192023002

3、招标代理编号：DSYG-CZYC-2023-036

4、采购预算：

项目 单位 最高限价

（不含增值税单价） 服务期 备注

烟用物资装卸 吨 17.47元/吨 3年 每年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金额为准，各项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收购物质装卸 件 1.5 元/件

其他（零担）装卸 车 97.08 元/车

注：吨位折算标准：1. 烟用物资：肥料类按20件/吨计算；基质、烟种、营养液、农药等按24件/吨计算；地膜、农膜按24捆/吨计算；小拱膜、黑池膜按件计算；漂浮盘按45件/吨计算；托盘按17件/吨计算。2. 收购物资：麻片按50套/件计算；麻绳按200付/件计算；缝包绳按50KG/件计算。3. 其他（零担）装卸：内部调拨肥料、农药、麻片、麻绳、缝包绳、烟框、收购器具、基质、烟种、营养液、漂浮盘、地膜、农膜、黑池膜、消毒液、育苗农药、盘点回收物质等物质按车计算4. 少量不可预见装卸费用根据市场行情另行议价。

5、服务内容：完成2023-2025年度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各烟草站（点）所需的烟用物资，包括烟用物资装卸、收购物质装卸、其他（零担）装卸、少量不可预见等

装卸业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供货的能力。

2、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则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参加投标。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网站

（www.credithunan.gov.cn）、“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此项以“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6、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此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此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8、①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近3年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认定存在行贿行为的企业（组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②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认定存在特别严重行贿行为情节的企业（组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③上述涉及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可以从司法机关、党政机关及有关企业（组织、单位）获得，也可以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司法机关和党政机关设立的官方媒体查询获得。对烟草行业行贿的行为，可以依据烟草行业内调查结果、通报等进行认定。

9、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或采购人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组织、单位），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企业（组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亦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到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公司地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 107 住宅小区 5 栋 201 室。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一概不退。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发布

1、澄清答疑采用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 <http://www.tobaccobid.com/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

2、投标人应自行在《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 <http://www.tobaccobid.com/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补遗公告、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 4 楼会议室。

2、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纸质标书现场递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法人证明资料（或授权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并签名以示出席。

七、发布公告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

<http://www.tobaccobid.com/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同时发布。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从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3000.00元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至招标代理公司。

十、联系人

1、招标人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73590389

地址：嘉禾县珠泉体育路48号

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伟、王燕林、张文波

电话：18873524500/0735-8888133

地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107住宅小区5栋201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嘉禾县分公司（嘉禾县珠泉体育路 48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6735903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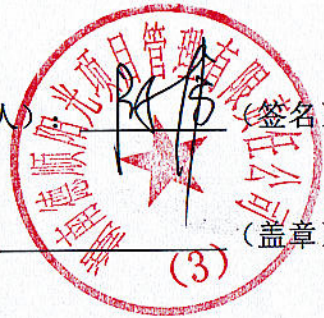
地 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 107 住宅小区 5 栋 201 室（市建设局公交站旁）

联 系 人：陈伟、王燕林、张文波

电 话：18873524500

电子邮件：4511479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3)